



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预算管理制度

(试行)

ZD-2023-006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任务是：对基金会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

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，包括各项收入预算，业务活动成本预算，管理费用预算。年度收入预算，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发展规划合理制定；年度支出预算不能低于上年基金余额的 8%；根据基金会发展战略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，本着资源统筹、收入支出协调的原则，编制年度财务预算。

第四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收入预算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合理预测制定，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本着量入的原则，按基金会费用标准或工作量测算。



第五条 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财务预算，除因工作计划、工作内容有较大调整，或者人员发生较大变化，需要通过预算调整程序核准新的预算外，一般不予以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负责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